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763號

原告 張秋鳳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事由，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項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因被告疏忽而致訴外人黃菁庠冒名申辦三合一信用卡，持以刷卡，致使原告受有損害，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元及自民國9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0月15日具狀追加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遭盜刷國壽保險費12筆共計7萬3,359元，請求「被告及追加被告9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3頁）。經核原告原訴之原因事實與追加之訴原因事實顯非同一，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是原告追加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黃菁庠為業務員，將其之金融卡辦遺失，重新向被告辦理三合一信用卡而盜辦成功，占為己有，並於93年12月至96年8月持以刷卡。因被告疏忽致原告財產損失，被告

01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
03 元及自9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無法證明被告有何侵權行為之責任態樣致其
06 受有損失，且原告起訴自承係遭黃菁庠盜刷其信用卡，造成
07 其損失，故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由。另依
08 民法第197條規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均已罹於2年短期時效
09 及10年長期時效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經查：

11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12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
13 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
14 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
15 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
16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
17 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
18 言，申言之，必須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即可
19 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始足當之
20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4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5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6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27 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8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29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
30 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
31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

01 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8
02 4條、第1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三合一信用卡申請書、93
04 年12月至96年8月之信用卡帳單明細資料為憑（本院卷第13
05 頁、第15至79頁；同本院卷第105至171頁），惟此充其量僅
06 能證明有以原告之名義向被告申辦Combo多功能財富晶片卡
07 （下稱系爭晶片卡），以及刷卡消費之明細，顯無從證明
08 「黃菁庠有盜用原告名義向被告申辦系爭晶片卡」，且「由
09 黃菁庠持以信用卡盜刷」之事實，亦無從證明「被告有何審
10 核疏漏而有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之情事。再者，原告
11 自承係遭黃菁庠盜刷系爭晶片卡，則原告自應向黃菁庠請求
1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此外，原告所提出最後一筆遭盜刷
13 之帳單結帳日期為96年8月23日，迄至原告於114年8月11日
14 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卷第7頁）顯逾10年，則原告對被告主
15 張侵權行為，亦經被告爰以時效抗辯，則原告之請求權亦已
16 消滅。準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
17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林家瑜